

#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皖 1881 破 2-8 号

申请人：安徽宁国市先浩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代表人：安徽宁国市先浩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

2024 年 3 月 20 日，安徽宁国市先浩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定的《安徽宁国市先浩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分配方案》），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将其制定的《分配方案》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表决，投赞成票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 100%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4.36%。该《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该《分配方案》载明了可供分配的财产范围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及分配方案的实施等事项。

本院认为，该《分配方案》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安徽宁国市先浩高温材料

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叶武兵

审 判 员 盛敏芳

审 判 员 陈 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陈 善

附：《安徽宁国市先浩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